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综合司法政务

项目单位：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 报 时 间：2019年7月19日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综合司法政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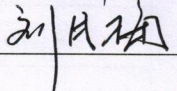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标准			
			优	良	中	差
产出指标	培训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及以上	45-49 人次	40-45 人次	40 人次以下
	食堂接待	50 次	50 次及以上	45-50 次	40-45 次	40 次以下
	保洁面积	12000 平方米	12000 及以上	11000-12000	10000-11000	10000 以下
	绿地率	40%	40%及以上	30%-40%	20%-30%	20%以下
成效指标	干警满意度	综合司法政务是保证司法审判中心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干警是审判工作的主要力量，干警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为优、90%-95% 为良，85%-90% 为中，85% 以下为差	95% 以上	90%-95%	85% -90%	85% 以下
	培训目的达成率	培训目的重在学以致用，更好服务审判工作。培训目的达成率 95% 以上为优、90%-95% 为良，85%-90% 为中，85% 以下为差	95% 以上	90-95%	85-90%	85% 以下
	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保障培训质量的前提下，将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达 10% 或以上为优、5%-10% 为良，1%-5% 为中，1% 以下为差	10% 或以上	5-10%	1-5%	1% 以下
	业绩考核率	衡量综合部门干部的完成工作量的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有助于干警促进工作开展，提升工作质量。考核指标为优的占参加考核人数的 15% 以上，良占 70% 以上，中占 10%、差占 5%。	超过目标设定 10% 以上	超过设定目标 5%-10%	超过设定目标 5%-设定目标之间的	在设定目标之下的

## 项目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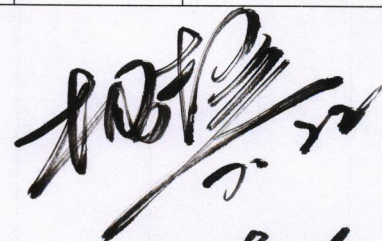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汪海鹏		联系电话		23882182	
地址	儋州市伏波路				邮编	5717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254.14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286.56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286.5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254.14	省财政	286.56	省财政	286.56	
市县财政		市县财政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2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3	2
				决策程序	5	5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分配结果	6			6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3
				到位时效	2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7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1

				管理制度	9	9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15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4	4
				产出时效	3	3
				产出成本	3	3
				经济效益	8	8
	项目效益	40	社会效益	8	8	
			环境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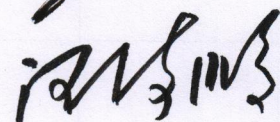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项目评分	签字
杨挺	副巡视员、副院长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	
管萍	行装处处长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	
刘月梅	办公室主任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19年7月22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1. 主要职能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中院）驻地儋州市，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下辖西部七个基层法院，管辖范围为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市、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7 个市县，管理海南西部地区审判事业，促进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法律规定应由我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等案件；负责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指导辖区法院司法审判、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

##### 2. 机构情况

根据文件批复核定我院独立编制机构为政法机关 1 个，内设 17 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机关工会）。另，根据《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批复》（琼编办[2015]395 号）的文件将我院的 15 名

事业编制工勤人员划拨至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但因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还未独立核算,故我院本年度机构数为 1 个,15 名事业编制人员列入我院编制人数中。

### 3. 人员编制

核定编制 188 名,其中:政法编制 173 人,事业编 15 人。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实有人数 218 人,其中:公务员 156 人,事业编人员 14 人,聘用制书记员 33 人,一般聘用人员 15 人。

#### (二)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用于保障法院综合司法行政事业顺利而进行的各项资金支出及应用。主要内容有接待、差旅、印刷、劳务、物业、维护、被装购置等,范围涉及辅助审判业务工作等多个方面。

#### (三) 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不是跨年度项目。

###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此项目资金为财政全额拨款,已全部到位。

####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资金预算 254.14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286.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年度使用经费支出时，为保证支出项目使用合适的经费，从案件审判的部分经费调整到此项目。项目资金整体使用状况良好，较好的发挥了预算资金的保障作用，为案件审判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后勤服务，效益得到显著提高。

###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使用，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在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对资金使用进行过程控制，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合理解决。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此项目非工程项目，无招投标及现场验收等情况。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无。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项目的经济型分析

#####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完成质量良好。对项目内分项目实行规范化管理，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

况，结合财政法规，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

##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控制项目实施过程，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此项目按照预算批复指标逐项实施完成，支出进度与预算年度一致。

### （2）项目的完成质量

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效益显著，得到干警及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 （1）项目预算目标完成程度

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有力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各类综合司法政务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海南西部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



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通过历年以来对综合司法政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 5. 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综合司法政务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

##### ① 培训人次

全年培训人次为 916 人次,绩效标准优(50 人次或以上)。

##### ② 食堂接待

全年食堂接待人次为 471 人次,绩效标准优(50 人次或以上)。

##### ③ 保洁面积

我院为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外包物业进行保洁服务,绩效标准优(12000 平方米以上)。

##### ④ 绿地率

我院绿地面积 12005.445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绿地率为 40%。绩效标准优(40%及以上)。

##### (2) 成效指标

##### ① 干警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8%,绩效标准优(95%以上);

## ②培训目的达成率

综合司法政务是保证司法审判中心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的一项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培训目的达成率 100%，绩效标准优（95%以上）；

## ③人均培训成本节约率

2017 年培训人次 293 人，培训费用 27.93 万元，2018 年培训人次 916 人，培训费用 75.91 万元，人均成本节约 124.52 元，节约培训成本 13.06%，绩效标准优（10%以上）；

## ④业绩考核率

衡量综合部门干部的完成工作量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为优的占参加考核人数的 17%，绩效标准优（超过目标设定 10%以上）。

##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 五、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审判业务是法院工作的绝对重心，综合司法政务为此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的后勤保障，通过管理使用此项目资金，达到了保障审判、提高效能的目的。

## 六、主要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高度重视，分管副院长负责，行装处财务室负责具体项目实施，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在西部地区

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

我单位将继续秉承上年度预算项目管理有益经验，改进工作中的不足，使预算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节约效能，通过预算项目合理支出为单位乃至整个海南西部地区司法事业增添助力。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2019年7月19日